**10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輔導團初階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輔導團實施計畫。

貳、目的

培養資深優良校長及學務人員等成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學生事務輔導團成員，協助推動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事務工作。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肆、辦理日期：106年5月8日（一）至12日（五）。

伍、辦理地點：頭份君樂飯店（暫定）。

陸、參加對象：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學務主任(以上包括退休及曾經擔任學務工作相關人員)。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相關行政人員。

柒、研習內容：研習課表如附件一。

捌、報名方式：報名表如附件二，請填妥報名表後以e-mail （mavis\_hsu@hgsh.hc.edu.tw）或以傳真（03-5335304）寄回，並請在4月17日前完成報名。

玖、聯絡人：國立新竹女中學務處彭湘蘭主任、學務資源中心專任助理徐靖媛小姐。

 電 話：學校總機03-5456611轉分機300或302；學務處專線03-5456602。

拾、經費

 一、由教育部國教署相關經費支應。

 二、本研習提供與會人員膳宿，參加人員請惠予公差假，差旅費有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支。

拾壹、研習時數：40小時，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明。

拾貳、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

拾參、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